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306731號  
附件：.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（新民街8、10號倉庫）」，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、種類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，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5月3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07876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。
- 二、原指定名稱為「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，變更為「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。
- 三、原指定種類為產業設施，變更為其他(倉庫)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新民街8號倉庫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、91-1號、91-2號、93號。

(二)新民街10號倉庫：臺中市東區新民街85號、87號、89號。

## 五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

蹟及歷史建築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調整其定著土地範圍。

- (二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古蹟本體為「新民街8、10號倉庫」，面積約為461平方公尺；其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市區建國段四小段49、49-3及50-5等3筆地號，面積1,474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(一)修正理由：經完成「臺中火車站周邊文化資產(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)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今日的新民街倉庫群應是臺中驛第二代貨物線的「第一貨物倉庫」，為日治時期鐵道北側倉庫群。戰後初期稱之「北倉」。新民街側最早完成的8、10號倉庫應為昭和12(1935)年左右竣工，目前8號倉庫保有磚造立面及飾條，以及偶柱式屋架(queen post truss)系統等原有建築構法。另10號倉庫屋架系統為華倫式(warren truss)鋼構造，與其餘倉庫較為不同，此外，倉庫群見證了歷經臺中火車站周邊產業發展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款所列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市定古蹟「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（新民街8、10號倉庫）」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：


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與地號：

建築本體為新民街8、10號倉庫(臺中市東區新民街91號、91-1號、91-2號、93號、85號、87號、89號)，面積約為461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、49-3及50-5等3筆地號，面積約為1,474平方公尺(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

古蹟定著土地範圍



古蹟本體

